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109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**二、甄選類別**

教師二名（級任教師具英文能力為佳）

**三、甄選資格**

（一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。

（二）具合格教師資格。

（三）具教學熱忱並能配合團隊工作。

（四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**四、報名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5月2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報名時應繳附表件：（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下載）

1. 報名表乙份。（如附件一）
2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。
3. 簡要自傳（內含家庭、求學概況、參與社團、專長興趣、教學特殊表現、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）。
4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5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6.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。
7.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。
8. 證明文件影本(英語能力專長證照、各項表現績優）無則免

（三）報名注意事項

1.將相關證件以A４規格依序排列，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左上角，掛號郵寄『116台北市木柵路一段292號人事室收』電話：02-29360935-110黃主任，並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應徵教師」，報名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電子信箱：ling@mjcskg.tp.edu..tw

 2.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

3.體檢不合格及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、未按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

4.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，接受兼任行政工作或導師職務之安排。

5.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

**五、甄選方式：採兩階段甄試（**不合格者恕不退件**）**

1. 甄選日期及流程：
1第一階段甄試－書面審查

凡審查通過者，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（未通過審查者恕不通知）。

2第二階段甄試

（1）甄試時間：個別通知進行第二階段甄試

（2）甄試地點：當日現場公布

（3）甄試方式：面談及試教

**六、成績處理：**

依學校需求，擇優依序錄取，以電話通知。

**七、甄選報到**：請正取人員於電話通知錄取後兩天內，前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教師證書正本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八、本簡章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109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

一、基本資料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請貼照片 |
| 性　別 |  | 身分證字號號 |  |
| 現　職 |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O： 　　　H： |
| E-Mail |  | 手機： |
| 學　歷 | 1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專科學校　　　　　　　 科 組  |
| 2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院　　　　　　　系 |
| 3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院　　　　　研究所 |
| 經　歷 | 序號 | 服 務 單 位 | 職　稱 | 起 迄 年 月 | 序號 | 服 務 單 位 | 職　稱 | 起 迄 年 月 |
| 1. |  |  |  | 3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4. |  |  | 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 | 1. | 3. | 5. |
| 2. | 4. | 6. |
| 專長類別 | □國語文 □英文 □數學 □自然科學 □社會 □音樂 □體育 □美勞 □電腦□其他　　　　　 □行政服務　　　　組 □學年主任　　年 □級任　　年(請以序號列出，可複選) |
| 近五年內研究著作論文 | 1. | 3. |
| 2. | 4. |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國民身分證 | 有( )　無（ ）( ) | 2.教師證書 | 有( )無（ ）( ) |
| 3.畢業證書 | 有( )　無（ ） | 4.教學經驗證明 | 有( )無（ ） |

審核結果：□通過第一階段-書面審核 □通過第二階段-錄取

二 簡要自述 （內含家庭、求學概況、參與社團、專長興趣、教學特殊表現、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）